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作文件

A41-WP/397<sup>1</sup>  
EX/182  
2/8/22  
第1号修改稿  
(Revision No. 1)  
16/9/22

##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 执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3：简化手续方案

#### 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航空运营人实施国家监督方案的限制

(由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提交)

#### 第 1 号修改稿

#### 执行摘要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监督方案要求民航局 (CAA) 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监督国家航空运营人在运行、航空安保、安全和服务质量 (消费者保护) 等各个领域的表现。其目的是审计对有利于信任、安全和高效运行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以便证明它们保持了航空运营人许可证 (AOC) 所要求的条件。在实施国家监督方案时, 航空人员必须旅行前往航空运营人开展业务的各个国际站点。然而, 近年来存在越来越严重的关切, 因为有些国家要求航空人员临时入境时获得签证等授权, 这已成为妨碍开展所计划方案活动的一个因素。

行动: 请大会:

- a) 注意到本工作文件所载信息以便就这一事项交流看法; 和
- b) 推动航空当局和移民当局之间的合作框架, 以使航空人员能据此采取行动, 对在其他国家运营的本国航空运营人的活动进行持续监测。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安保和简化手续及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Doc 7300 号文件: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并经国际民航组织大会修订 附件 6 — 《航空器的运行》 附件 9 — 《简化手续》 附件 17 — 《安保 — 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 Doc 8335 号文件: 《运行检查、审定和持续监督程序手册》

<sup>1</sup> 西班牙文文本由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提供。

## 1. 引言

1.1 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附件的若干条款，其中规定国家必须实施一个对民航和安全进行初步检查、审定和持续监督的系统性程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民航局实施了一个面向民航部门所有活动的国家监督方案，作为其监督职能的一部分。

1.2 对于经审定的商业航空运输服务运营人，国家监督方案活动是为了监督对于手册和标准制定文书中各项规定的严格遵守，以确定提供商业航空运输服务公司的运行情况，这些必须由民航局就地进行审计与核实。监督除其它外涵盖运营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消费者保护），这要与《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一致，其中第 117 条规定：“所有人必须有权获得高质量的物品和服务”，并严格遵守《航空运输一般性条件》中所载的规则，其中规定，航空承运人或航空运营人有义务在其运行所在的每一个机场具备与运营和旅客轴心数量相称的技术、人员和后勤资源；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提供优质服务的适当培训。

1.3 此外，实施国家监督方案可导致查明航空运输服务提供者流程的弱点和任何不合规情况。它还有助于推动实施必要的行动计划，以确保此种发现情况得到补救，组织机构的各部门能与所批准的手册规定保持一致。

1.4 这符合 Doc 8335 号文件：《运行检查、审定和持续监督程序手册》，其中为各国提供了有关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相关附件、尤其是附件 6 —《航空器的运行》第 I 部分 —《国际商业航空运输 — 飞机》的规定建立和维持安全、正常和高效的国际商业航空运输运行的详细指导。

1.5 同样，附件 9 —《简化手续》和附件 17 —《安保 — 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在其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中，要求每一缔约国采取全面系统做法（CSA）进行监督，这包括强制性审计，以检查对于安保规定的实施水平。附件 17 各项规定的实施情况又由本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持续监测做法（USOAP-CMA）进行监督。

1.6 USOAP 的作用，是规定由国家监督商业航空运输运营人的安保基础，其目标是确保国家航空业界达到的要求等于或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SARPs 中设定的要求，以便保证可接受的安保水平。

## 2. 现状

2.1 在实施国家监督方案时，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旅行前往航空运营人开展业务的各个国际站点。然而，移民签证的要求成为了高效开展所计划的方案活动的一个障碍，因为程序和相关收费是仅仅针对旅游签证设计的，因而违背了监督任务的目的，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致使活动不能获得批准并因而不能执行。

2.2 面对这一情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得不处理这一问题，因为这对审计航空运营人新开设的国际站点并对航空公司审定进行实地检查等活动造成了不必要的延误，损害了安全和安保以及当前有效的国际技术标准。

### 3. 结论

3.1 鉴于以上，认为各国有必要审查这一事项，以便评价符合政府的移民规定又不妨碍民航活动的替代做法的实施。因此，建议在合作的框架内，这一重要组织的签字国评价按照简化流程对航空技术人员采用特殊签证的做法，除其它外详述和核验访问的目的和范围、时间框架并考虑这一重要部门瞬息万变的特性。同样，建议通过派驻使馆打开合作渠道以推动这一程序，并念及这些访问是短期的且是为旅游之外的目的，甚至可考虑在酝酿此类政策的国家为这种访问取消签证要求。

— 完 —